

分紅業務委員會年度報告

作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公司”）的分紅業務委員會，我們依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訂的《就分紅業務的管治與基金管理的指引》（《指引 34》）發出本年度報告。

我們已就公司在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間對分紅基金行使酌情權事宜，向公司董事局提供意見，而該等基金包含公司在香港經營的分紅業務。我們認為公司以合理的方式顧及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該等利益符合向分紅保單持有人所披露的內容。具體來說，我們已評估下列各項 –

- 公司根據截至 2025 年 9 月的資訊釐定與派發 2026 年度的紅利；
- 新業務及/或有效業務的利益說明所採用的紅利率的釐定；
- 公司在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分配可分派盈餘的機制；
- 公司對分配至分紅保單的開支與收費的合理性；
- 分紅基金的風險及投資狀況的合理性；
- 與潛在和現有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通訊；及
- 公司對分紅基金未來銷售保單的策略及其影響。

我們提供的意見是基於公司的委任精算師及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解釋，以及根據我們在有關年度內得到的知識及進行的調查。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到保監局制訂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及《就分紅業務的管治與基金管理的指引》（《指引 34》）。

分紅業務委員會主席

許毅飛先生

代表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的分紅業務委員會

2026 年 3 月 31 日

分紅業務委員會其他成員名單

麥樂博先生

曾匡民先生

[請參閱在英文版本的姓名]